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马剑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副总经理候选人马剑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三、我们一致认为马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四、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线恒琦、肖红叶、陈敏

2012年4月7日